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B楼7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松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余永彬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杨松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许英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忙建军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2021 年度董事张菁预计向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厦门沃美”）无偿提供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，关联方福建沃德航运有限公司预计向厦门沃美无偿提供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。”关联董事杨松、张菁、周晓明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